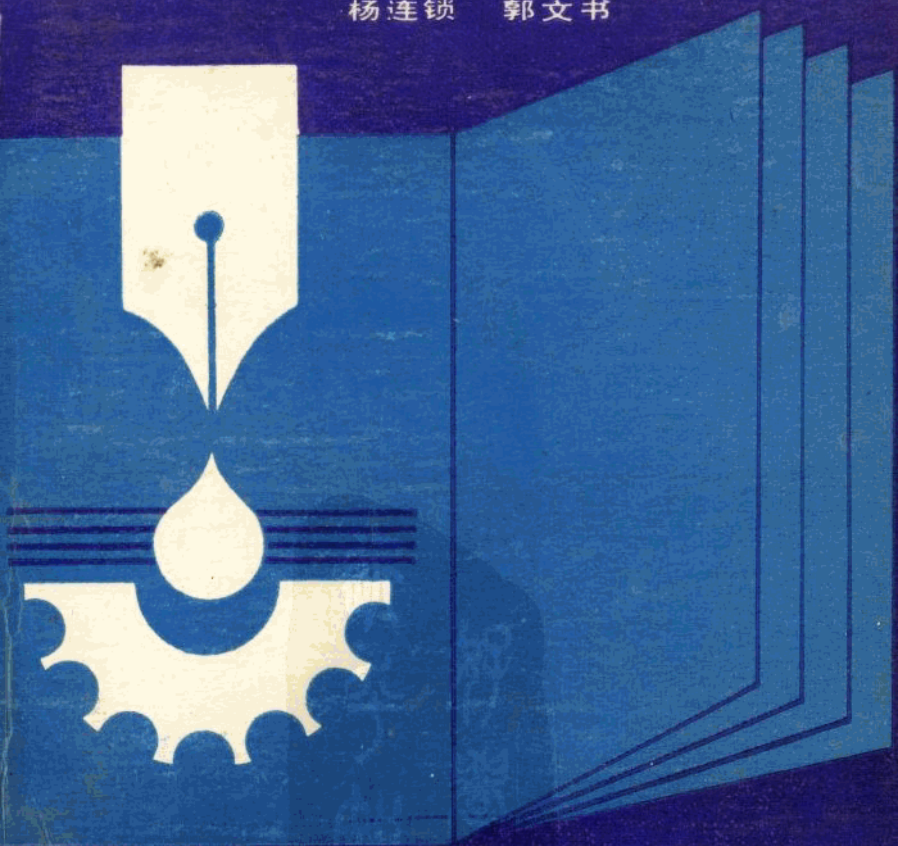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主编 王安乐 郑 迅

杨连锁 郭文书



辽宁大学出版社

D7-41.8
506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王安乐 郑 迅 主编
杨连锁 郭文书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沈阳

(辽)新登字第9号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主编 王安乐等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航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5 字数:340千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责任编辑:王海晨 封面设计:于君
责任校对:李毅强

ISBN 7-5610-1678-6
D·174 定价: 7.80 元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盖世林

副主任 富恩礼 包维杰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晓光 王安乐 白 杨

许思奇 刘风景 冯 昀

杨连锁 郑 迅 郭文书

张 强 张淑华 周 冬

序 言

姜士林

商品的生产、流通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历史的进程。然而，商品得以顺利生产，快速流通却离不开合同。

经济合同制度的推行是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历史必然。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条件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切实解决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必须重视合同这一法律形式。发展商品经济，没有完备的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并使之成为经济生活的基本准则，就无法理顺各种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

经济合同作为搞活市场商品流通的纽带和媒介，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商品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但是，应当看到，经济合同法实施十年来，在当今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形势下，仍然有一些企业及个人，甚至包括相当数量的企业经营者，法制观念淡薄，无视合同的严肃性，不能自觉地依法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而导致

经济合同纠纷和上当、受骗等现象屡有发生。这不仅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也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了不应有的经济损失,有些甚至是无法挽回的。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经营者迫切需要了解 and 掌握经济合同有关知识和法规,以便在经济交往中依法签订和履行合同,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为了更加深入广泛地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进一步发挥经济合同法在我国商品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好地学习和执行经济合同法律,把经济合同制度真正纳入法制轨道,提高全社会的经济合同法律意识,在我国经济合同法实施十周年之际,我们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为依据,从完善经济合同制度的思路和构想出发,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组织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的有关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编写了《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以奉献给各界读者。

该书是一部有关经济合同法律知识的实用性培训教材,从经济合同法的理论到各类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问题解答、产生合同纠纷的仲裁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阐述,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突出普及知识、应用知识,力求使该书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并注意到了我国经济合同制度的最新发展趋势,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总之,该书在整个体系的确立上,能面向客观实际,有利于指导经营者签订和履行合同。希望该书能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992年4月于沈阳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作用	6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10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律渊源	1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	23
第二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	24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26
第四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3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38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43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责任	47
第四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方法	49
第五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担保	50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概念和意义	5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条件	59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程序及法律后果	6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72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7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要件	82
第三节 无效的经济合同和可撤销的经济合同	86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概述	98
第二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103
第三节 承担经济合同责任的原则	106
第四节 承担违反经济责任的形式	108
第五节 免除违约责任的条件	116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概述	11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体制	12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职权与管理范围	124
第四节 企业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29
第八章 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监督检查制度	135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制度	140
第三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行为的制度	143
第四节 经济合同鉴证备案制度	14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	153
第六节 签订经济合同授权委托制度	156

第七节	经济合同档案和统计报表制度·····	158
第八节	“重合同、守信用”荣誉证书制度·····	160
第九章	经济合同仲裁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及沿革·····	162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基本原则·····	169
第三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组织与仲裁管辖·····	175
第四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的参加人·····	183
第五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189
第六节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裁决的执行·····	205
第十章	经济合同争议的诉讼解决	
第一节	经济合同诉讼案件的审理机构及经济审判原则 ·····	209
第二节	经济合同诉讼案件的管辖·····	214
第三节	经济合同诉讼的参加人·····	218
第四节	经济合同诉讼的审判程序·····	221
第五节	经济合同诉讼的执行程序·····	231
第十一章	购销合同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236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42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60
第十二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270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273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78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85
第十三章	加工承揽合同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297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305
第三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及有关条款·····	308
第十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313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315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320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323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328
第六节	联合运输合同·····	332
第十五章	仓储保管合同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概述·····	336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2
第三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347
第十六章	财产租赁合同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述·····	350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354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356
第十七章	借款合同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59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种类·····	360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及主要条款·····	361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履行·····	364
第五节	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	365
第十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36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原则·····	37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及主要条款·····	371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及责任·····	374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	376
第十九章	供用能合同	
第一节	供用能合同概述·····	380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382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述·····	38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原则·····	38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	390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393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394
第六节	技术开发合同·····	398
第七节	技术转让合同·····	405
第八节	技术咨询合同·····	409
第九节	技术服务合同·····	412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41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2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437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443
第二十二章	其它合同	
第一节	合伙合同·····	446
第二节	联营合同·····	454
第三节	责任制承包合同·····	463
第四节	企业承包租赁合同·····	473
后 记	·····	484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念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亦称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我国从古以来商品经济不发达。历代封建王朝的法典中涉及合同方面的规范仅限于采用刑罚手段制裁违约行为的部分。譬如《唐律》中的“诸负债违契不偿”、“费用受寄财物”等。社会生活中的合同关系主要由习惯法调整。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至1930年制成民法，基本上仿照德日两国民法，同时也曾参考瑞士、苏俄的立法经验。该法典将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连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规范安排在第二编“债”。我国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的第五章第二节债权就是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理论把合同作为债的发生根据之一，称为合同债。无论是理论和实践对合同都很重视。往往将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与有关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以及不当

得利,无因管理等法律规范合并在一起,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称为债务关系法、债权法、或直称之为债法。譬如,被恩格斯称之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共计 2281 条,有关合同法规有 1 千余条,占法典条文数的 50%。

在英美法系中,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独自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英美法系虽然注重判例法,但合同法很早就有成文法。譬如,1872 年的印度合同法就是一部法典化的合同法。它是印度在英国统治时期由英国人制定的,是英国普通法中有关合同的原则和规定条文化。美国于 1906 年制定的统一买卖法,1918 年制定的统一附条件的买卖法等,都是合同方面的成文法。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经济合同用语是我国特有的法律用语。根据我国 1981 年颁布的《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就是说,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为了分工协作而产生的合同,我国称之为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否一定只是明确法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应该看到,我国起草和颁布《经济合同法》时,我国当时社会生产的主体基本上是公有制企业。私有经济、涉外经济尚于萌芽状态。另外,当时的民法通则正在酝酿起草中,经济合同法为了更好地与未来民法通则合同部分相区别,故强调了法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成分和内容,发生了很多变化,私有经济、涉外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补充。在法律实践

中,公民——无论是我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只要依法享有经营资格,那末这种公民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属于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与其它合同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经济合同是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国外不使用经济合同用语,并不等于不存在调整实现经济目的的合同法律规范。恰恰相反,工业化国家对合同法律制度,特别是实现经济目的的合同法律制度比我国还要重视,内容也更丰富和完备。西方工业化国家不使用经济合同用语,其根本原因是西方工业化国家和我国的法制发展史不同。西方国家兴起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时候,已经有较完备的民法和商法,合同法律规范的内容已经相当充实。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分工的日益精细,各国往往审时度势地制定各种单行法,以补充民商法的不足。譬如,保险、运输、银行贷款、出版、著作权及工业产权等方面的法律,其中均有相应的合同法规。经济合同作为一种基本法,即无存在的条件,也无存在的必要。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当时我国未公布民法通则,过去颁发的少量的合同单行法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又不适用。为了适应经济变革的需要,我国颁布了经济合同的基本法。所以,经济合同是我国特有的法律用语。

三、合同或经济合同的特征

合同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特征是:

(一)自愿协商。合同或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而达成的协议。它是双方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只有一厢情愿,而无对方一致的意思表示,合同不能成立。而且,双方的意思表示必须完全是出于本人的志愿,符合本人的真实意志。否则,合同无效。

(二)地位平等。合同或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¹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任何一方都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和强迫。这不仅²在合同签订时需要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而且在合同内容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也应当是对等的。

(三)等价有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通常是在等价交换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

(四)必须合法。合同或经济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合同,这样的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才能得到当事人所希望的法律后果。合同的内容与签订的程序,如果违反法律规定,不仅合同无效,还要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责令当事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能够履行。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必须是能够切实履行,才能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才能发生、变更和消灭某种法律关系。因此,合同条款必须真实、明确、具体,才能够履行。

经济合同因为是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合同,经济合同除具备合同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征:

(一)无论是法人或公民必须具有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资格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这里包含三层含义,即首先要求经济合同当事人要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营业执照或授权证明书;其次,签订的经济合同规定的一定经济目的要和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或授权证明书的规定相符;再其次,签订的经济合同规定的一定的经济目的要和双方当事人的资质、资格相适应。

(二)我国经济合同要程度不同的受到国家计划制约。我国是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以我国经济合同都要在国家计划的参与、指导和干预下进行。我国国民计划分为指令性计

划和指导性计划。属于指令性计划的经济合同，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订立的经济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要求。如果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当事人的上级主管机关调整。指令性计划一旦发生变化，经济合同也随之变更和终止。属于国家指导性的经济往来，要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要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订立。任何经济合同都不得影响和冲击国家经济计划的实现。

四、经济合同与其它合同的区别

(一)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的区别。

首先，经济合同调整某些社会化大生产分工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民事合同主要是调整社会化生产过程之外的财产关系，及商品交换活动中的产生的经济关系。

其次，经济合同是以满足双方当事人生产经营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为目的。民事合同关系发生在生活消费领域，它是为了满足当事人生活消费的需要。

再其次，经济合同关系的当事人行为要受国家计划和经济行政管理的制约。民事合同当事人则没有这种制约。

(二)经济合同与责任制合同的区别。

1. 经济合同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企事业单位外部的经济往来关系，这种关系是等价有偿的经济关系。而责任制合同调整的是经济组织内部或同一经济系统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按着责权利相结合原则建立起来的。

2. 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含有任何行政隶属关系的因素。责任制合同当事人之间既有平等的协商关系，又有行政隶属关系，它是将过去纯粹的行政隶属关

系渗入平等的协商因素,其目的是理顺上下级关系,调动下级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3. 经济合同与技术合同的区别。

技术合同原来称作科技协作合同,属经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随着我国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技术市场的不断开放。为了适时地调整好科技领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兴旺发达,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1987年6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了《技术合同法》。技术合同成为独立的合同类别。技术合同与经济合同的区别仅在于合同标的范围不同。经济合同标的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三种形态,而技术合同的标的仅仅包括智力成果一种形态。技术合同是把科学成果以及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和利用科技知识进行的咨询、服务活动等知识形态的商品作为合同标的的。

第二节 经济合同作用

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完善经济合同法律制度。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精辟地阐明了合同与商品交换的正确关系:商品交换是经济内容,合同是商品交换必须要采取的法律形式。他说:“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这一点了。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等等;但是这一形式即不构成自己的内容,即交换,也不构成存在于这一形式中的人们的相